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號

聲 明 人 游勝文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第三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544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。本件聲明人游勝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058號第二審刑事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既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，即屬確定，其復提出「上訴理由補正狀」，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李麗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